

訴願人 ○〇〇〇

○〇〇

右二訴願人代理人 ○〇〇

訴願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等三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三三二七七九〇〇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緣訴願人○〇〇〇、○〇〇所有之本市萬華區〇〇街〇〇、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七九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一般零售業（辦公、服務類第三組）及一般事務所（辦公、服務類第二組），係供案外人○〇〇經營無市招飲酒店，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零時十五分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臨檢時，查獲現場有提供酒類、小菜及卡拉OK，供不特定人消費娛樂之情事，現場並僱有女陪侍在場坐檯陪侍。萬華分局乃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0九二六四六九八〇〇號函檢附臨檢紀錄表影本請原處分機關及相關機關依職權處理。嗣經本市商業管理處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三八九七〇〇號函以○〇〇未經核准擅自經營酒吧及視聽歌唱業，違反商業登記法之規定，乃依該法處以〇〇〇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同函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使用人○〇〇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跨類跨組變更使用為視聽歌唱場所（商業類第一組）及酒吧（商業類第三組）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三三二七七九〇〇號函處以〇〇〇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於九十三年一月五日前改善或補辦手續，同函副知訴願人○〇〇〇及○〇〇。訴

願人等三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三年一月九日及二月二十三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三三二七七九〇〇號函之受處分人係使用人○○○，訴願人等三人並非受處分人，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當事人顯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四 月 二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